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聖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聖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本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，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定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107頁）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；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其內有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

01 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
02 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郭子竣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附表：

11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
總毛重約1.048公克）